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实训中心重大设备更新四轴立式数控铣床（加工中心）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ZMZB2025YLZY-515

甲　　方：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陕西秦安实业有限公司

见 证 方：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陕西秦安实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实训中心重大设备更新四轴立式数控铣床（加工中心）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MZB2025YLZY-515

（2）采购计划编号：ZCBN-省本级-2025-18567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四轴立式数控铣床（加工中心）10套

品牌：详见货物清单　　规格型号：详见货物清单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3450500.00元

大写：叁佰肆拾伍万零伍佰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交付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卖方持《终验合格单》原件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买方处办理百分之百（100%）货款的支付手续。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

（2）履约地点：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由使用单位组织初验，初验通过后，由甲方资产管理部门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终验。

（4）履约验收程序：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5.1 甲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2 检验和测试在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5.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或部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或部件，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5.4 在交货前，乙方应让制造商对产品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5.5 如果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应向乙方提出索赔。

（6）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质量达到国家规定合格标准。以下为验收依据：

6.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6.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6.3 招标（采购）文件；

6.4 中标（成交）人的投标文件；

6.5 货物清单；

6.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无）_____

8.1、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8.2、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若乙方在其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使用方、见证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执 肆 份（财务处一份，资产设备处一份，招投标处一份、使用单位一份），乙方执 叁 份（含招标代理公司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6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附件：见第四节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学院经济合同章）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陕西秦安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李建国
招投标处签字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24号	住　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凤城一号第7幢1单元20层12019号房
使用单位项目联系人	张争刚	项目负责人	陈平
联系电话	02987083928	联系电话	15002910113
通信地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24号	通信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凤城一号第7幢1单元20层12019号房
邮政编码	712100	邮政编码	710016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15339192217@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000437096930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U2K7EX7
开户名称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	开户名称	陕西秦安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杨陵区支行	开户银行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银行账号	6105 0163 6308 0925 0901	银行账号	1200006332213
注：以下为其他合同主体。			
审核方		见证方	
使用部门名称（部门公章）	机电工程学院	见证方名称（单位公章）	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使用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		代表审核（签字）	
联系电话	02987083928	联系电话	17778966062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15 个日历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交货地点； （4）乙方提供的服务。 2、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3、合同修改，除了上述第一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应承担合同履行期间人员人身及其他财产的安全责任。 2. 响应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3. 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甲方交付合格产品。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乙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乙方先履行送货义务，经终验合格 15 日内，甲方履行支付义务。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 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指定现场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1. 乙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甲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硬件质保五年，软件七年内免费运维升级（如采购文件无特殊约定） 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 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甲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15 个日历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 没有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上述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除了合同本身以外，上述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经初验、终验，履约完成后，乙方持《验收合格单》原件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甲方办理 100%支付手续，无特殊情况下，甲方将在 10 个工作日予以支付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硬件五年，软件七年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如为信息化类项目，中标单位需开放系统接口并提供技术文档，确保甲方其他的开发需求可以接入该系统，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得收取其它对接兼容等费用。 2.乙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三十(30)天内向甲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说明、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 和/或试运行； （2）提供货物组装 和/或 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乙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软硬件升级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4.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5.如果乙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乙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1.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甲方从乙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2.乙方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延期交货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上报财政部门终止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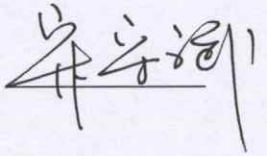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 杨陵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项目经理人基本信息 姓　　名：陈平； 身份证号：430903198809016029； 联系电话：15002910113； 甲方对项目经理人的要求如下：项目经理人经供应商授权后代表供应商负责履行合同，按照学校要求，全权负责与校方对接、跟踪项目实施、合同签订、服务的管理、组织、实施、验收、质量进度管理等工作，及时协调、沟通、解决和处理项目中出现的相关问题。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人。原项目经理人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校方应责令供应商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项目经理人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校方有权要求审核确认供应商更换的项目经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根据《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试行）》，供应商在招标采购或合同签订、履约验收、款项支付等过程中存在不诚实守信情况的，经调查核实并审批后，将供应商列入“失信名单”。

招投标处审核意见：以上商务部分审核无误。

审核人：

第四节 附 件

使用单位审核意见：以下技术部分审核无误。

审核人：

附件 1—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1	四轴立式加工中心	万可/VMC855（四轴立式加工中心）、 凯恩帝/2000MF3i（数控系统）、 万可/GTA250YL（第四轴转台）、 万可/国标（机床防护）、 万可/国标（润滑系统）、 万可/国标（对刀装置）、 万可/国标（手摇脉冲发生器）、 万可/国标（机床电源）、 万可/国标（警示灯）、 山东征昊/GT200*300（精密平口虎钳）、	万可工业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北京凯恩帝数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万可工业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万可工业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万可工业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万可工业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万可工业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万可工业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万可工业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鸿诚征昊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套	10	226000.00	2260000.00	/

		虹日/HR-GJG（机床工具柜）、 金达/BT40-ER32-100L BT40-45 ER32 D8x24x60x3T D10x30x75x3T D12x36x75x3T D16x45x100x3T D20x45x100x3T R3x12xD6x50x2T R4x16xD8x60x2T R5x20xD10x75x2T R6x24xD12x75x2T（刀具刀柄）、 山东征昊/国标（垫铁）	陕西虹日现代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金达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山东鸿诚征昊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	学生单人工作台	虹日/HR-GZTS	陕西虹日现代实业有限公司	张	10	990.00	9900.00	/
3	教师工作台	虹日/HR-GZTT	陕西虹日现代实业有限公司	套	1	1600.00	1600.00	/

4	数控车削加工设备	万可/TCK56	万可工业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套	2	272000.00	544000.00	/
5	配套线切割设备	嘉康/DK7735	江苏嘉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套	2	45000.00	90000.00	/
6	配套气源装置	艾高/YTJ37-8 1m³-0.8MPA ECD0060 C、T、A-007	广东艾高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45000.00	45000.00	/
7	机床智能管理系统	数码大方/DNC 机床联网与数据采集系统	北京数码大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250000.00	250000.00	/
8	设备调试安装	秦安/国标	陕西秦安实业有限公司	项	1	250000.00	250000.00	/
总计（人民币元）		（大写）：叁佰肆拾伍万零伍佰元整　　（小写）：¥3450500.00 元						

附件 2—货物技术规格与要求

序号	名　称	品牌/型号	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厂家	数量
一、四轴立式加工中心					
1	四轴立式加工中心	万可/VMC855	（一）基本参数 1.加工范围 ▲X 轴行程(左右)800mm；Y 轴行程(前后)550mm；Z 轴行程(上下)550mm；主轴鼻端至工作台面距离在 120-670mm 之间；主轴中心至立柱导轨距离 590mm。 2.工作台 1）工作台尺寸(X 轴方向)1000mm； 2）工作台尺寸(Y 轴方向)550mm； 3）工作台最大载重 500kg； 4）T 型槽 5*18mm，精度等级 H8，宽度 90mm。 3.主轴规格 1）主轴最高转速 10000rpm，额定输出扭矩 52.5N.m；最大扭矩 70N.m； 2）主轴额定功率 7.5kW；主轴最大功率 11kW； 3）主轴内孔锥度 BT40。 4.进给系统 1）三轴快速移动速度（X/Y/Z 轴)32/32/24m/min； 2）最高进给速度（X/Y/Z）10000mm/min；	万可工业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10

			3）X、Y、Z 轴为交流伺服电机，传动为精密滚珠丝杠，配有丝杠专用轴承。 5.刀库系统 1）刀库系统为圆盘式刀库，容量 24 把； 2）刀具尺寸：最大重量 8Kg；尺寸Φ80×300mm。 6.机床尺寸 1）机床长度（长×宽×高）2600mm×2380mm×2400mm； 2）机床重量 5300kg。 （二）机床精度 GB/T18400 立式加工中心精度检测标准 ▲定位精度：(X/Y 轴)≤0.008mm，(Z 轴)≤0.008mm；重复定位精度：(X/Y 轴)≤0.005mm，(Z 轴)≤0.005mm。		
2	数控系统	凯恩帝/2000MF3i	▲数控系统为凯恩帝数控系统，最多可控制 5 个进给轴和 1 个串行主轴，可实现 X\Y\Z 及回转轴四轴联动控制。电控柜用空调降温，密封防尘，防护等级 IP54。 1.CNC、驱动、电机采用光缆进行通讯； 2.显示器为 10.4 寸 LCD 显示器，支持多语言显示，并搭配一体式 MDI； 4.具有预防性维护，硬件故障预警功能；具备参数和校验功能以及自动数据备份功能； 5.PMC：内装式，24000 步； 6.CNC 用户存储器容量：内置程序存储空间 8M，登录程序个数大于 1000 个； 7.CNC 输入增量 0.001mm/0.001deg/0.0001inch； 8.支持反向间隙补偿、刀具长度补偿和刀具半径补偿、平滑反向间隙补偿、智	北京凯恩帝数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

			能反向间隙补偿功能； 9.进给功能支持快速进给、每分钟进给、进给倍率、自动加减速、切削进给后铃型加/减速、智能重叠、切削进给插补前直线加/减速、预读插补前铃型加减速、刚性攻丝铃型加减速； 10.主轴功能支持主轴串行输出、主轴速度功能、主轴倍率修调、主轴定向、高速刚性攻丝； 11.坐标系设定支持比例缩放、坐标系旋转、可编程镜像； 12.CNC 编程语言支持纸带代码自动识别 EIA / ISO； 13.插补类型支持定位，包含单向定位、准确停止； 14.插补类型支持螺旋插补，圆弧插补+最多两道直线插补。		
3	第四轴转台	万可/GTA250YL	配备立卧两用数控转台作为机床第四轴，采用伺服电机驱动。盘面直径 250mm；盘面中心孔直径 65mm；芯轴套内孔直径 40H7mm；中心孔贯穿直径 40mm；中心高度（立式使用）160mm；底部到盘面高度（卧式使用）150mm；设定角度 0.001deg；分割精度 20sec；重复精度 4sec；锁紧方式为气压锁紧，锁紧扭矩 30kgf·m；减速比 1：90；盘面转速 44r/min；容许工件载荷：立式 75kg，卧式 150kg；容许切削扭矩 18.30kgf·m。配置手动尾座及配套三爪卡盘。	万可工业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10
4	机床防护	万可/国标	钣金防护、全防护。机床防护符合 GB15760《金属切削机床安全防护通用技术条件》；机床噪音：符合国家标准≤85dB；	万可工业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10
5	润滑系统	万可/国标	采用自动润滑装置，对各滑动面及滚珠丝杠施行强制润滑；注油时间间隔可调，油位过低（缺油）时机床显示报警；润滑油为 L-G68 GB/T7632 导轨润滑油；	万可工业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10

6	对刀装置	万可/国标	机床工作台上装有刀具测量装置，感应方向：±X、±Y、-Z；单向重复精度 1μm；触头材料为钨钢合金；平行度 0.004/20mm。	万可工业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10
7	手摇脉冲发生器	万可/国标	便携式	万可工业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10
8	机床电源	万可/国标	电源电压范围：交流三相 380V±10%　50Hz； 电源容量：15KVA；	万可工业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10
9	警示灯	万可/国标	标准三色警示灯；	万可工业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10
10	精密平口虎钳	山东征昊/GT200*300	配备 8 寸精密平口虎钳。钳口宽度 200mm；钳口高度 65mm；钳口张开度 300mm；两钳口的平行度 0.005/100mm；两钳口对导轨面的垂直度 0.005/100mm。	山东鸿诚征昊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
11	机床工具柜	虹日/HR-GJG	配备一个对开门机床工具储物柜，尺寸：720*420*840mm（长*宽*高），包含 2 个抽屉，配置 2 个可调节隔板。	陕西虹日现代实业有限公司	10
12	刀具刀柄	金达/BT40-ER32-100L BT40-45 ER32 D8x24x60x3T D10x30x75x3T	配备 32 把常用合金铝用立铣刀及球头刀，BT40-ER32 弹簧夹头刀柄 12 个，并配套全套拉钉、卡簧。刀柄及刀具选用的【金达品牌】，其材质硬度、加工精度、切削性能、耐磨度、使用寿命等核心技术指标，均不低于松德、千木、株洲钻石同规格产品标准。 弹簧夹头刀柄：BT40-ER32-100，锥度 7:24，跳动 3μm，重复定位精度 0.002mm；内锥接触面积率 90%，综合精度 0.005mm。本体 20CrMnTi 渗碳淬火（HRC56-60），	东莞市金达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10

		D12x36x75x3T D16x45x100x3T D20x45x100x3T R3x12xD6x50x2T R4x16xD8x60x2T R5x20xD10x75x2T R6x24xD12x75x2T	螺纹 4H 级防抱死。 合金铝用立铣刀：D8x24x60x3T、D10x30x75x3T、D12x36x75x3T、D16x45x100x3T、D20x45x100x3T 每个型号的刀具 4 把； 合金球头铣刀：R3x12xD6x50x2T、R4x16xD8x60x2T、R5x20xD10x75x2T、R6x24xD12x75x2T 每个型号的刀具 3 把。		
13	垫铁	山东征昊/国标	标准机床垫铁一套	山东鸿诚征昊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
二、配套设施					
1	学生单人工作台	虹日/HR-GZTS	1）尺寸：600*500*900mm（长*宽*高）； 2）桌面厚实木颗粒板等板材，厚度 25mm，桌面开穿线孔，桌角倒圆角； 3）20*20mm 金属框架； 4）桌面下带金属走线盒，桌腿之间带横梁拉衬；底部安装四个定位轮，可灵活移动位置，桌面后有镂空金属挡板防止显示器摔落。 5）每张桌子附带弯管主机托，下方有滚珠导轨的键盘托盘； 6）学生工位配备小方凳，凳面用厚实木颗粒板等板材，凳架采用 25*25mm 金属方管，下面 4 周全部加横梁，PVC 脚套，尺寸：350*250*420mm（长*宽*高）。	陕西虹日现代实业有限公司	10

2	教师工作台	虹日/HR-GZTT	尺寸：1100*1000*780mm（长*宽*高）；材料：冷轧钢板+木质扶手+防刮花木质桌面，金属部分采用 0.8mm 冷轧钢板制作。	陕西虹日现代实业有限公司	1
3	数控车削加工设备	万可/TCK56	3.1 机床主要技术要求 设备要求具有 C 轴、Y 轴和铣削功能，配置 Y 轴动力刀架，C 轴可实现连续分度，满足各种内外圆柱面、圆锥面、圆弧曲面、公英制螺纹等车、铣加工需求。 床身要求采用铸铁整体斜床身铸造； 电控柜采用空调降温，密封防尘，防护等级 IP54； 机床噪音≤83dB； 机床配置链板式自动排屑器及运屑车； 机床采用自动润滑装置，对各滑动面及滚珠丝杠施行强制润滑，注油时间间隔可调，油位过低时机床显示报警； 机床配置液压站，液压站装有散热装置，系统压力过低时机床显示报警； 机床采用水箱分离式冷却泵。 3.2 机床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床身回转直径Φ560mm； 切削长度 400mm； 切削直径Φ240mm/300mm(max)； 过棒料直径Φ50； 车主轴最高转速 4500 r/min； ▲主轴伺服电机功率（连续/30 分钟）11/15kW； 主轴扭矩 144N·m。	万可工业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2

			配备中空液压卡盘直径Φ210mm； （2）X、Z 轴快移速度 20m/min；Y 轴快移速度 8m/min； X 轴行程 200mm；Z 轴行程 420mm；Y 轴行程±30mm； X、Y、Z 进给电机最大扭矩 25N·m； 尾座套筒直径Φ60mm； 尾座体行程Φ450mm； 尾座主轴锥孔锥度：MT4； 机床重量 4000kg； 3）刀架：12 工位动力刀架； 刀柄尺寸：20×20mm（车削）/Φ25（镗孔）； 动力刀具形式：BMT40/ER25； 铣主轴转速 3000r/min； 最大安装刀柄直径≥Φ13mm； 刀架电机额定扭矩≥12N·m。 （4）机床外型 2970mm*1900mm*2200mm（长*宽*高） （5）机床精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462 检验标准。 ▲加工精度 IT6； 定位精度：X 轴≤0.008mm；Y 轴≤0.012mm；Z 轴≤0.008mm； 重复定位精度：X 轴≤0.004mm；Y 轴≤0.008mm；Z 轴≤0.004mm；		

			车削工件圆度：≤0.0025mm； C 轴定位精度：≤20″； C 轴重复定位精度：≤4″。 （6）刀座：每套配置外圆车刀座 3 件，端面车刀座 2 件，镗孔刀座 4 件， 0°动力刀座 1 件，90° 动力刀座 1 件，ER20 刀柄 10 个，卡簧夹头（夹持直径 4~12mm）1 套。		
4	配套线切割设备	嘉康/DK7735	辅助加工中心完成毛坯初始加工，线切割设备为电火花数控快走丝线切割，可实现四轴联动控制，上下异形面加工；加工时可编程；加工轨迹，加工数据实时跟踪显示；可实现停电记忆，上电恢复加工。 1）工作台面尺寸：470mm×740mm； 2）工作台面行程：350mm×450mm； 3）切割工件最大厚度：500mm 可调； 4）切割工件最大锥度：±3°（80mm 内可达）； 5）最大切割效率：120mm2/min（Cr12 80mm 厚时）； 6）最大切割电流：6A； 7）最佳表面粗糙度： Ra2.5μm； 8）加工精度/直径：0.015mm（Φ12mm）； 9）机床消耗功率：1kw； 10）电极丝直径：Φ0.10～Φ0.22mm； 11）工作台承载：300 KG 12）走丝速度：2～11.5m/s；	江苏嘉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

			13）工业控制终端：1G 内存；32GB 固态硬盘； 操作平台支持 AUTOCUT 等加工软件，可以直接画图加工； 14)具有单方向放电功能，有效控制工件表面切割线纹； 15)具有高低压调档电流功能，满足不同工件材质下的加工电流的选择； 16）X、Y 轴精密导轨滚珠丝杠； 17）机床外形尺寸：1300*1200*1400mm（长*宽*高）； 18)机床重量：1200KG； 19）X、Y、U、V 采用步进电机； 20）电源：AC 三相四线 380V±10% 50Hz±1% ； 21）随机附件：手动紧丝轮 1 个 ，同步带 1 根，钼丝校正仪 1 只，工件装夹紧固附件 1 套。		
5	配套气源装置	艾高/YTJ37-8 1m³-0.8MPA ECD0060 C、T、A-007	1）永磁变频螺杆空压机 排气量 6.12m³/min 排气压力 0.8Mpa 功率 37KW 电压：380V/50Hz 主机型式：永磁一体 启动方式：变频启动 传动方式：直联一体传动 冷却方式：风冷 润滑方式：润滑油	广东艾高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

			空气含油量：3ppm 排气口径：G1（螺纹） 2）储气罐 材质：碳钢 型式：立式 容积 1m³ 工作压力 0.8Mpa 进出气口径：G1½（螺纹） 3）冷冻式干燥机 空气处理量 6.8m³/min 工作压力 0.6-1.0Mpa 电压：220V/50Hz 压力露点：2-10℃ 压缩机功率：1.0KW 进出气口径：G1½（螺纹） 4）三级精密过滤器（含排水器） 壳体材质：铝合金 空气处理量 6.8m³/min 工作压力 0.8Mpa 末端滤尘精度 0.01um 末端滤油精度 0.01ppm 进出气口径：G1½（螺纹）		

6	机床智能管理系统	数码大方/DNC机床联网与数据采集系统	1）MDC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 (1)支持设备总览，能够对所有设备进行统计监控，包括接入设备数量、设备运行情况、设备平均稼动率等； (2)支持服务器健康状态监控，可以查看系统中的服务器列表、CPU、内存、磁盘、网络IO等硬件负载信息和其历史曲线； (3)支持服务器概览，统计服务器每日新增数据、CPU使用率、网络IO、日占用容量、虚拟内存使用率、交互内存使用率等数据，以及服务器负载占比分析； (4)支持数据边缘采集端、外部系统数据的集成管理； (5)支持数据定义，支持对外源数据和内源数据的数据名称、数据源描述、绑定数据定义根结点、唯一识别字段、以及是否激活等进行管理； (7)支持数据通道管理，支持选择加减乘除等数值计算操作、与或非等逻辑运算操作、位操作、比较操作、映射操作等； (8)支持数据第三方集成，实时数据和历史数据的查询接口均可授权给第三方接口直接调用查询，超级管理员可在系统日志-接口调用统计模块中查看、管理已授权账号的调用记录； (10)历史信息统计：支持查询任意设备的历史运行信息曲线，支持根据日期范围进行检索； (11)支持对采集设备数据进行可视化分析，以报表的形式分析设备的运行时长、日平均稼动率、周平均稼动率等； (12)支持大屏管理，定制生产可视化大屏，通过大屏报表显示综合运行数据； (13)人员角色管理：支持对人员账户进行管理，支持角色的创建，账号创建及	北京数码大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账号角色设置； (14)权限管理：支持创建权限组，可对权限组进行描述，分配管理设备等； (15)支持个性化配置，可对系统登录界面图片、LOGO等进行自定义设置，并具有白天和夜间双模式，可针对两种模式进行同步设置； (16)支持运行状态配置，可对运行、待机、停机、空运行等状态设备颜色标识进行颜色上设置； ▲(17)支持智能问答，可通过系统内嵌的AI助手，通过简单提问，获取某一设备的当前运行状态，可获取设备一段时间内的运行效率、运行时长、主轴负载、主轴转速等参数； ▲(18)智能问答支持文件上传，并支持对文件中的内容进行分析，提供解决方案，或代码的生成。 2) IOT数据采集平台 (1)系统采用BS架构，支持网页端登录应用； (2)支持通过简单配置实现各类PLC、数控系统的数据采集，支持profinet、modbus、MQTT等各种常用的通讯协议，可自定义添加设备并配置对应通讯协议，完成设备采集； (3)支持手动配置，完成常见工业设备数据的采集管理； (4)支持对添加的采集设备进行采集地址管理，采集地址导入及导出等； (5)可在实时数据查看界面快速查看实时采集数据以及通讯状态，并结合系统日志可快速定位通讯错误、地址错误等采集异常信息； (6)支持设备配置信息批量操作；		

			(7)支持查看系统授权信息，支持对服务进行重启操作； (8)支持数据推送； (9)支持系统日志功能，实时记录各设备采集情况、网络连接情况、数据读写情况等； (10)支持脚本管理，系统支持自定义脚本功能对数据进行自定义处理，； (11)人员权限管理：系统支持对用户进行创建、浏览、编辑、删除。可实现对用户进行角色划分，不同的角色有不同的权限。		
7	设备调试安装	秦安/国标	包含设备安装调试所需液压油、润滑油、调整垫铁、专用工具、仪器等工具、计量器具、油料、辅助材料等，包含实训室内部气路、电路、局域网搭建等布线的材料设备及施工。	陕西秦安实业有限公司	1

附件 3—质量保证承诺

1.质量保证期限承诺书

致：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我司本次参与的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实训中心重大设备更新四轴立式数控铣床（加工中心）采购项目中，我司就**质量保证期限作如下承诺：**

1.1 整体质保期限

本项目质保期限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实行硬件、软件分级质保制度，质保起算时间节点统一为：**本项目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该起算节点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签署验收合格文件后即刻生效。

1.2 分品类质保期限

结合本项目产品分类，细化各品类设备质保期限，全覆盖无遗漏，具体如下：

（1）硬件设备 5 年质保

- 核心加工硬件：四轴立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削复合加工设备、电火花数控快走丝线切割设备，质保期限 5 年
- 配套硬件：实训室集中气源系统（含空压机、储气罐、干燥机、精密过滤器），质保期限 5 年
- 实训家具硬件：学生单人实训工作台、教师专用工作台，质保期限 5 年
- 辅具配件硬件：各类工装夹具、刀具刀柄、精密平口虎钳、垫铁、警示灯、手摇脉冲发生器脉冲发生器、对刀装置等全配套辅具，质保期限 5 年

（2）软件系统 7 年质保

- 核心管理软件：机床数据采集与智能管理平台（含 MDC 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IOT 数据采集平台），质保期限 7 年
- 配套软件：数控系统内嵌软件、线切割设备控制软件、车削复合设备操作系统，质保期限 7 年

1.3 质保期限产品明细表

产品分类	设备细分品类	质保等级	质保期限	起算节点	服务性质
核心加工设	四轴立式加工	核心	5 年	所有货物验	免费质保

产品分类	设备细分品类	质保等级	质保期限	起算节点	服务性质
备	中心	硬件		收合格之日	
核心加工设备	数控车削复合加工设备	核心硬件	5 年	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	免费质保
辅助加工设备	电火花数控快走丝线切割设备	核心硬件	5 年	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	免费质保
实训家具	实训工作台（师生款）	辅助硬件	5 年	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	免费质保
公用配套	实训室集中气源系统	配套硬件	5 年	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	免费质保
智能系统	数控系统、机床数据采集与智能管理平台	系统软件	7 年	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	免费质保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陕西秦安实业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2. 质量保证范围承诺书

致：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我司本次参与的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实训中心重大设备更新四轴立式数控铣床（加工中心）采购项目中，我司就质量保证范围作如下承诺：

2.1 质保详细范围

（1）四轴立式加工中心质保范围（5年）

① 主机结构：床身、立柱、工作台、主轴箱、滑台等结构件的变形、开裂、精度丧失等质量问题

② 核心部件：数控系统、伺服电机、主轴单元、圆盘刀库、第四轴转台、滚珠丝杠、线性导轨、润滑系统、冷却系统、防护装置的故障维修、配件更换、精度校准

③ 电气系统：电控柜、接触器、继电器、线路、开关、警示灯、电源模块的故障排查与更换

④ 辅具配套：精密平口虎钳、刀具刀柄、对刀装置、手摇脉冲发生器脉冲发生器的质量故障维修

（2）数控车削复合加工设备质保范围（5年）

① 床身与传动：整体斜床身、主轴单元、动力刀架、C轴/Y轴机构、滚珠丝杠、导轨的精度故障与质量问题

② 功能部件：液压站、排屑器、冷却系统、润滑系统、尾座、卡盘的故障维修与配件更换

③ 控制系统：数控系统、伺服驱动、电机、操作面板的系统故障与硬件损坏

④ 刀座辅具：各类车刀座、动力刀座、刀柄、夹头的质量缺陷与使用故障

（3）电火花数控快走丝线切割设备质保范围（5年）

① 机械结构：工作台、导轨、丝杠、丝架、紧丝机构的精度偏差与结构故障

② 电气系统：高频电源、控制柜、步进电机、驱动模块、线路的故障维修

③ 功能系统：走丝机构、冷却系统、定位装置、工业控制终端的软硬件故障

④ 随机附件：紧丝轮、同步带、钼丝校正仪、装夹附件的质量问题更换

（4）实训工作台质保范围（5 年）

① 结构部件：桌面、金属框架、桌腿、横梁拉衬、定位轮的变形、损坏、脱落

② 功能配件：走线盒、键盘托盘、主机托、镂空挡板、小方凳的质量故障维修

③ 安装结构：连接固件、圆角防护、穿线孔配件的损坏更换

（5）实训室集中气源系统质保范围（5 年）

① 主机设备：永磁变频螺杆空压机、储气罐、冷冻式干燥机的主机故障、压力异常、散热故障

② 过滤系统：三级精密过滤器、排水器的堵塞、损坏、过滤失效

③ 管路配件：气路管路、阀门、接头、压力表的漏气、损坏、故障

（6）机床数据采集与智能管理平台质保范围（7 年）

① 软件功能：MDC 数据采集、IOT 平台对接、设备监控、数据分析、可视化大屏、AI 智能问答的功能异常、BUG 修复

② 系统运行：服务器对接、数据传输、权限管理、日志记录、脚本运行的故障排查

③ 兼容适配：系统升级、版本更新、第三方接口对接的技术保障

2.2 质保范围免责条款

① 因甲方人员人为误操作、不按规定使用、擅自拆卸改装设备导致的故障，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

② 因地震、火灾、雷击、水灾、电压异常浪涌、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导致的设备损坏，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

③ 因未按照我方指导进行日常保养、使用非指定耗材导致的设备故障，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

免责范围内故障，我方仅提供成本价维修、配件供应服务，不承担免费

更换与上门义务。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陕西秦安实业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附件 4—售后服务方案

为保障本项目数控实训设备稳定运行，贴合校园实训教学核心需求，我方就售后技术支持与故障响应服务，作出如下刚性履约承诺：

一、专属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承诺

我方为本项目开通专属固定技术支持直线，专线专用，热线实行 7×24 小时全天候值守制度，所有值守人员均经项目专项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

热线执行标准化闭环受理流程，落实首接负责制，1 分钟内完成诉求信息精准登记，按故障等级快速分流处置，全程跟踪督办、同步进度，直至诉求闭环办结；

同步配套专属微信对接群、值守人员备用手机、应急短信端口三大兜底渠道，执行与热线一致的服务标准与时效要求，全方位保障甲方诉求传达零阻碍。

二、三级分级故障响应时效承诺

我方建立科学分级响应体系，针对不同故障类型执行差异化刚性时效标准，质保期内所有上门服务全免费，无任何隐形收费：

一级响应（简易远程处置）：针对软件操作、参数设置、轻微报警等无需上门的简易故障，接单后 15 分钟内完成故障研判并出具标准化处置方案，1 小时内彻底解决闭环；无法远程处置的，立即无缝升级至二级响应，绝不延误处置时效。

二级响应（上门现场处置）：针对硬件损坏、系统崩溃、核心部件异常等需现场处置的复杂 / 复合型故障，15 分钟内完成精准派单，工程师携带对应备件、工具及安全装备即刻出发，承诺派单后 4 小时内全时段、全场景无条件抵达项目现场，无任何例外。

三级响应（故障闭环修复）：常规故障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精度调试及甲方验收闭环；复杂故障 48 小时内彻底修复，所有更换备件均为原厂正品，修复后经甲方现场负责人、实训教师双人签字验收方可办结，形成 “接单 - 处置 - 验收 - 回访 - 归档” 完整服务闭环。

三、履约保障

我方将热线接通率、响应时效、处置办结率、服务满意度纳入值守及运维人员核心绩效考核。

若因我方自身原因导致热线漏接、超时接听，我方将第一时间主动回拨致歉、加急处置诉求，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我方原因导致故障未在承诺时限内解决，我方无条件调配备用设备保障教学不间断。

附件 5—培训计划

3. 培训对象

（1）校方专职数控实训教师

（2）实训室设备运维管护人员

培训层级	培训对象	核心能力需求	培训优先级	培训重点方向
教师岗	学校实训教师（核心教学岗）	熟练掌握设备操作规范、实训教学方法，能设计实训方案、指导学生实操，处置实训中常见设备问题，适配实训教学需求。	最高	设备实操、实训教学适配、实训问题处置
运维岗	学校设备运维人员（核心运维岗）	熟练设备全流程操作、日常巡检维护、常见故障处置、备品配件更换，保障设备正常使用。	最高	设备实操、日常维护、故障排查、配件管理

4. 培训周期

共计 2 个工作日，采用‘非全封闭集中培训’模式，周期设定充分兼顾校方教学安排与学习吸收规律，2 天时间完成“通识夯实+岗技强化+考核验收”全流程，既保证内容完整性，又不延长参训周期、占用过多工作时间。

5. 培训地点

校方项目现场实训室实操专区，依托本次交付的全套设备搭建实景教学、实操场景，实现“在哪教学、就在哪学习；在哪运维、就在哪实操”，完全贴合参训人员后续实际工作环境，最大限度强化技能转化效果。

6. 培训方式

采用“理论精讲+真机实操+分组导学+一对一辅导+场景模拟+闭环考核”的多维教学模式，搭配互动答疑、每日复盘巩固，降低学习难度，提升教学质量与技能掌握度。针对不同学习习惯的参训人员，灵活调整教学方式，理论薄弱者侧

重精讲拆解、实操薄弱者侧重手把手带教，全方位适配各类参训人员的学习需求。

7. 培训目标

目标层级	具体指标
基础达标（全员必达）	100%参训人员（教师岗、运维岗）熟练掌握各类采购设备的产品分类、核心结构、基本操作规范及备品配件基础识别方法，知晓设备安全操作底线。
核心达标（分岗位）	教师岗：95%以上可熟练开展设备实训教学指导、实训方案设计，掌握实训常见问题处置技巧； 运维岗：95%以上可独立完成设备全流程操作、日常巡检运维、常见故障排查与基础处置，熟练掌握备品配件更换技巧。
终极效果	培训后实现设备运维效率提升 40%，设备故障停机时间降低 60%，教师岗实训教学适配能力显著提升，运维岗设备运维能力达标，保障设备长期正常使用及实训教学有序开展，形成可复用的设备运维与实训教学成果。

8. 培训内容

我方针对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四轴立式数控铣床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为校方教师岗、运维岗人员提供定制化专项培训，由 2 名资深讲师全程授课。

培训内容紧扣项目采购设备与岗位核心需求，分岗位定制专属课程，覆盖设备基础认知、核心产品与招标文件核心参数专项讲解、设备规范操作、日常运维与故障处置、备品配件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床智能管理与追溯系统实操；教师岗侧重实训教学适配、实操指导与异常识别反馈，运维岗侧重设备维保、故障处置与系统全流程管理。

培训采用理论精讲 + 真机实操 + 案例解析模式，实操占比不低于 60%，实行小班分组、一对一指导；配套分岗位专项考核，以实操考核为主、理论考核为辅，考核不合格者免费提供补训补考服务，直至全员达标。

9. 产品培训重点

产品分类	教师岗核心培训重点	运维岗核心培训重点	实操占比
四轴立式数控加工中心	四轴联动操作演示、实训教学方案设计、学生操作指导、实训故障初步处置	四轴联动操作、主轴保养、四轴联动故障处置、核心配件管理	75%
数控车削设备	车削操作演示、实训教学技巧、学生操作纠错、实训场景适配	车削操作规范、卡盘保养、系统参数调试、车削类故障排查	70%
线切割设备	电极丝操作演示、切割精度教学、实训安全指导、实训问题反馈	电极丝操作、高频电源维护、切割精度控制、线切割类故障处置	70%
配套设施（气源等）	气源装置基础操作、实训中安全指导、设备异常识别与反馈	气源装置调试、配件保养、安全规范、基础故障处置	65%
机床智能管理系统	系统基础操作、实训数据录入、学生实训监控、系统异常反馈	系统全流程操作、数据统计、追溯管理、系统故障处置	80%

附件 6--（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中 标 （成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ZMZB2025YLZY-515

陕西秦安实业有限公司：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于 2026年03月31日就 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实训中心重大设备更新四轴立式数控铣床（加工中心）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MZB2025YLZY-515） 进行 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实训中心重大设备更新四轴立式数控铣床(加工中心)采购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3,450,500.00
合计金额(大写)：叁佰肆拾伍万零伍佰元整	

陕西卓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1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信息采集表

按照财政部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说明要求，请供应商如实填写下表：

（1）供应商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说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2）供应商特殊性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说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判断。

（3）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男 ☐女

说明：指拥有中标（成交） 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4）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外商单独投资 ☐外商部分投资

说明：当“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选择“否”时无需进一步填写；当“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选择“是”时，应进一步选择“外商单独投资”或者“外商部分投资”。

（5）供应商承接主体：

☑企业 ☐社会组织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个人

说明：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的规定。

公司名称：陕西秦安实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